

日光之曝曬

第三十八條 牛乳及非乾燥乳製品除在奶房及裝乳室特有設備之處所外不得在其他任何處所掉換原來盛器

盛器

凡牛乳販賣店舖之呈請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者每種每次收化驗費數目如下

細菌檢驗

二元

化學及物理學化驗

五元

第三十九條 凡牛乳販賣店舖其建築設備應遵守本市飲食店舖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牛乳販賣店舖之在舖內兼營乳製品製造者其製造室之衛生事項應遵守第二十八條乳製品製造場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牛乳販賣店舖除在供顧客就地飲用時不准掉換牛乳及乳製品之原來盛器並不得將原來盛器上之標紙撕去

第四十二條 牛乳販賣店舖應將其出售之牛乳及乳製品之出產場名質衛生局檢定證或檢驗證之號碼書明於舖內明顯處所至所用牛乳及乳油並須註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曾否消毒字樣

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牛乳販賣店舖並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此項檢驗不另收費

(二)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目改為「由下列病羊所取得之乳」

炭疽 氣腫疽 出血性敗血症 赤痢
痘瘡 流行性鵝口瘡 嫌疹 破傷風
狂犬病 皮鼻疽 皮毛波拉茲麻病

質含量百分中應為四、三以上乳糖含量百分中應為四、五以上

羊乳之不合本條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四) 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改為(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攝氏十五度之溫度下為一、〇二八至一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總體總量百分應為一四、三以上蛋白

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販賣左列各項物品之營業者除應遵照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辦理外並須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一、清涼飲料

甲、汽水 乙、菓實水 丙、蘇打水
丁、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

二、清涼食物

第三條 前項聲請書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明顯處所
許可證暫不收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原承領人備具商舖保結呈請本局補領。

第五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須切實遵照本局之指導改善一切有關衛生事項。

第六條 製造清涼飲食所用原料須清潔新鮮凡易沾

污之原料與用水必須經過煮沸或其他有效消毒手續處理後方准使用。

第七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不得摻入天然冰其製成品之儲藏冷鎮並不得與天然冰接觸。

第八條 冰棍或其他結冰食品須以潔淨而不含有大腸菌之水或經過煮沸之水製造。

第九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有害性色素或有害性芳香質。

第十條 凡清涼飲食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發售

一、品質變敗者

飲食口述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

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面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防塵設備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嚴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著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

衛生局法規彙編 保健類

二、含有大腸菌或其他致病菌者

三、含有防腐劑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其他毒質者

第十一條 凡以容器封裝清涼飲食物批售製造場外者須將其製造場店舖名稱管業所在地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第十二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須由營業者負責保持清潔並於使用前施以有效方法消毒。

第十三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之飲食用器皿均須保持清潔並於使用前施以有效方法消毒。

第十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呈請開業時其製品之檢驗每種徵收檢驗費五角但攤擔小販每種徵收檢驗費一角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包裹物上

六、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摻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七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麵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樹或紗罩內該項器皿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五、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

二、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

三、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

之消毒
正後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三 清潔類

北京特別市清潔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核准公布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二、廢棄之蔬果或其他植物

三、爐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其種類如左

四、污泥瓦礫或木屑

五、廐屑

六、糞溺

七、穢水

八、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內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局管理

之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與警察局會同辦理

第四條 本市住舖各戶爲保持清潔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本市住舖各戶至少應有具備嚴密覆蓋之

垃圾箱筐及穢水桶一具但戶內自有穢水滲漏者得不置穢水桶

上列之垃圾箱筐或穢水桶遇有特別情形

得由各戶呈請衛生局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易於就地

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三、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其能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並應加具適當之遮蓋

乙、污水

丙、建築物廢料

丁、未燃之燃燒物

七、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但在農村及爲填墳地其而將垃圾掩埋在清潔土質三公寸以下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戶地城之內

九、不得存放熬煎或晒晾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在未經核准之處豢牧牲畜

十一、不得將發生異臭之物品排洩於戶外及鄰戶地城之內

第 六 條 廢棄之禽獸屍體及其各部其體積小者傾入帶蓋之垃圾桶體積大者須即時交由衛生局清潔夫役逕除處理之

第 七 條 凡本規則未明白規定之事項而確有妨礙公共或隣戶衛生之事實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 十一 條 前條聲請經衛生局復核指示仍不遵照辦理或未經聲請復核不如期改策完竣者除由衛生局派人代爲執行仍向負責人徵收實支之費用外並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或易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累犯者加倍處罰拘留送由警察局行之其毀損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凡未滿十三歲人違反本規則者由家長負責

第十二條 各戶及街巷污物之收集掃除依本市污物掃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清潔班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全市街巷清潔收集污物及徵收關於清潔費款等事務設立清潔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清潔班爲工作便利起見將全市分爲十五個區域每區各設一清潔班名曰第幾清潔班

第三條 清潔班爲特殊工作事項另設特務班一班其工作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清潔班每班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書記一人

人班目夫役各若干人其各班分配名額隨時由本局局長核定但總名額增減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清潔班之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委充助理員書記及班目由局長派充夫役由班目招募報由管理員負責驗補並呈報主管科備案

第六條 清潔班之助理員及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二、會受警察訓練者

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五、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六、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七、身無殘疾者

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十二、身無殘疾者

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十六、身無殘疾者

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二十、身無殘疾者

二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二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二十四、身無殘疾者

二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二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二十八、身無殘疾者

二十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三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三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三十二、身無殘疾者

三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三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三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三十六、身無殘疾者

三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三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三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四十、身無殘疾者

四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四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四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四十四、身無殘疾者

四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四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四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四十八、身無殘疾者

四十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五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五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五十二、身無殘疾者

五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五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五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五十六、身無殘疾者

五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五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五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六十、身無殘疾者

六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六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六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六十四、身無殘疾者

六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六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六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六十八、身無殘疾者

六十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七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七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七十二、身無殘疾者

七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七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七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七十六、身無殘疾者

七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七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七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八十、身無殘疾者

八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八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八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八十四、身無殘疾者

八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八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八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八十八、身無殘疾者

八十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九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九十二、身無殘疾者

九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九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九十六、身無殘疾者

九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九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身無殘疾者

一百零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零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零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零四、身無殘疾者

一百零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零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零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零八、身無殘疾者

一百零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一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一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一十二、身無殘疾者

一百一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一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一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一十六、身無殘疾者

一百一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一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一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二十、身無殘疾者

一百二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二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二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二十四、身無殘疾者

一百二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二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二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二十八、身無殘疾者

一百二十九、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三十、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三十一、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三十二、身無殘疾者

一百三十三、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三十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三十五、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三十六、身無殘疾者

一百三十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三十八、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三十九、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四十、身無殘疾者

一百四十一、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四十二、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四十三、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四十四、身無殘疾者

一百四十五、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一百四十六、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百四十七、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一百四十八、身無殘疾者

工作

第十一條 助理員承主管科及管理員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 二、關於夫役招募訓練事項

三、關於監督夫役清除街巷及按戶收集汚物事項

事項

四、關於經徵界內各戶之清潔費款及其款項

單冊收據之保管呈繳事項

五、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六、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七、關於服裝工具保管事項

八、關於夫役工餉發放及伙食管理事項

九、關於穢土待運場公共廁所及糞廠之管理

監督事項

十、關於取締違犯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十三、其未設管理員之清潔班應由局長指定該

管班助理員一人兼負管理員之職責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夫役掃集或收集之污物須運至指定地點處置

之不得隨意積存並不得以掃集之穢土堵塞馬

路兩旁溝口

第十七條 遇陰雨時各班助理員及班目應視察所管路段

內溝渠洩水狀況倘有堵塞情形應隨時派夫疏

通但需工較大者得呈報主管科核辦

第十八條 各日降雪各班助理員及班目應督率夫役將所

管路段之積雪隨時清除不得存積但遇大雪時

得擇重要路段儘先消除并延長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各班所管區域內之土路焦礎路及步行道除接

時洒掃外并須時加平整

第二十條 夫役在路上工作對於車馬行人須按章遜讓不

得故意阻礙交通

第二十一條 夫役向住舖各戶院內收集污物須按日運存不

得積存如遇大雨等不能工作經各戶詢問時須

婉言說明不准稍有暴橫

第二十二條 各班經徵關於清潔費款人員對於住舖各戶須

按照定章和平辦理

第二十三條 夫役對於住舖各戶不准有私索錢物情事

衛生局法規彙編 淨潔類

第十二條 班目受管理員及助理員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左

一、每日巡視所管路段內道路清潔狀況及夫役工作情形

二、監督夫役洒掃路面及收集各戶污物

三、經徵所管路段內違犯清潔定章事件

四、取締所管路段內違犯清潔定章事件

五、督飭夫役洗刷整理及保管各項傢具車輛

服裝等物

六、對於夫役之管束

七、其他交辦事項

八、管理員報告各戶之遷出移入

九、各班應依照規定清理道路橋梁河道兩岸等處

并收集各戶糞便垃圾穢水不得敷衍從事

十、管理員須將各該班每日工作情形按時填表呈

報主管科查核

第十五條 夫役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班目點驗人數

是否短少并檢查服裝是否整齊臂章號碼是否

相符方得出勤回班時亦須同樣辦理

第十六條 各班各項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十七條 管理員助理員班目及夫役等除特許外所有例

假一概不准休息其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休息

日期另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除在班內另有工作外應

一律出勤并應到各營署派出所簽到

離宿舍

第十九條 各班所用各項傢俱車輛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

後并應分別洗刷整潔不得棄置倘任意損壞須

照價賠償

第二十九條 夫役佩帶之臂章如有遺失須由原遺失人登報

三日聲明作廢再由該管班之管理員檢同該報

呈請主管科註銷補發

第三十一條 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每七天輪流休息一次休

息日除管理員外均由早七時離班至次日早七時

者

三、出班工作不按一切規定者

四、工作懈怠者

四、對於清潔取締事項怠忽職責者

五、調查事件不確及遺忽者

六、因公務上關係私受財物并腰蔽長官者

第五十條 夫役懲罰分開除罰金二種其罰金每次由一角

七、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次者加罰或提升記過至三次者降級或斥革

第四十七條

助理員及班目之懲罰辦法如左

第五十一條 助理員及班目之獎懲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

一、斥革

者得酌量情形由本局轉呈市政府分別撫卹其

二、降級

助理員及班目平日成績優良積勞病故者亦准

三、減餉

此辦理

四、罰金

管理員班目夫役於工作時間因公殘廢或死亡

五、記過

夫役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管理員懲罰之

並呈報主管科備案

第五十三條 管理員之獎懲辦法得依照北京特別市公署職

第一條

本局各清潔班班長附目夫役遇有亡故時得依

員獎懲暫行規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條

於休息時間在宿舍內不守班規者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前條所稱亡故應以左列事實爲準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一、因公死亡者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五條

二、服務一月以上因病死亡者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三、集義金之徵募依左列規定行之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一、夫役死亡時各清潔班班長各助銀一角班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九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十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十一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十二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第十三條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

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暫准穿用原糞夫號衣但營工期間不得逾二月

過期應即按照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更換糞夫辦法辦理

第五條 糞夫收集住鋪戶糞便一律不得收取費用其各戶自願給與者聽但刷洗馬桶者得商取住戶同意酌收酬資

第六條 糞夫不得無故停止工作或忘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時得由住鋪戶報請衛生局轉知登記糞商另派糞夫打掃或由局酌派處理糞便事務所工作接替工作

第七條 糞夫運輸糞料應遵照衛生局指定路線及時間運往城外曠僻地點存儲晾晒銷售不得在街巷停留其在各戶取糞時間由局按照季節規定通知糞夫一律遵守

第八條 糞夫領用官發糞具不得私自售賣轉借凡遇歇業或糞道公廁轉移時應即繳還違者除照章懲罰得隨意潑洒

第九條 糞夫領用官發糞具不得私自售賣轉借凡遇歇業或糞道公廁轉移時應即繳還違者除照章懲罰得隨意潑洒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京市衛生局管理糞廠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開設糞廠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局核准

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廠主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乙、糞廠資本及所在地并附近情形

丙、晾糞地點之四至丈尺

丁、雇用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核准開設糞廠發給執照時應納照費五元印花稅一角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以便考核仍納照費二元印花稅一角

糞廠更易主名遷移廠址或擴充晾糞地點丈尺時應將原照呈局註銷另按第一條規定辦法請領新照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准原廠主取具委實商舖保結聲明原由來局補領執照仍按第二條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罰外並須照式賠補

糞車糞具須覆蓋嚴密並保持清潔不得使糞便及穢氣外溢其糞車糞具各部損壞之修治由糞夫自任之

第十一條 糞夫應各執業於其登記之糞道公廁不得侵佔他人道廁及有竊取糞料情事

第十二條 市民除因存有牲畜糞料為糞夫自願收購者得按照時價酌量收費外其廁所內糞料不得向糞夫索取費用或拒絕打掃違者准由糞夫報明衛生局核辦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情節較重或累犯者加倍處罰並得停止其執業其觸犯法律部分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所規定之糞商糞夫或住鋪戶向衛生局呈報請求及管理取緝事項為按照本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衛生局得交由處理糞便事務所收受辦理各請求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定納費

第六條 糞廠地址如妨礙公共衛生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衛生局指令挪移或收回其地段

前項收用得酌量給予補償費

糞廠之建築設備應遵照衛生局之規定

第七條 糞廠應存廠內以備衛生局局員暨警察隨時查驗歇業時應即呈局繳銷

糞廠應遵照衛生局規定滅蠅辦法及使用消毒藥劑

第十條 糞廠按其資本由衛生局徵收千分之一月捐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取銷其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四 醫藥類

北京特別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 五、備送院內各項範章
 -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 第三條** 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醫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 第八條** 分院開業註冊費收銀伍元並應呈驗原照外餘款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繳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須登報聲明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五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十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十七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十八條** 凡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醫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中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

但與中醫條例第二條規定相符者得呈驗證明文件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由衛生主

管機關核發臨時執照俟領到部證後再行請領正式執照。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中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中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

則辦理但每一中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還

註銷換領新照應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北京特別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奉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

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 五、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
- 六、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

衛生局法規彙編 醫藥類

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京特別市牙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領有衛生署牙醫師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牙醫師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

設立牙科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牙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乙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牙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

規則辦理但每一牙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牙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乙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

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牙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七條 凡牙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

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牙科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

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照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證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乙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護士領有衛生署護士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應遵照護士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執業地

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護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三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及印花稅費五角

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

北京特別市取締販賣安眠藥品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令施行

一、凡購買安眠藥品者非持有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不得售賣

衛生局法規彙編 藥物類

經手調劑生署名并書明月日各藥商售賣安眠藥品時須問明購者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師姓名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三、凡持正式醫師藥方購買安眠藥品者只須賣給一次之用
量並只限於一次有效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局註冊領照後方得營業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藥商而言其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局填寫註冊請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五條 藥商經本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或警察局營業執照呈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減收一元仍照章貼用
第七條 藥商經本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第八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或警察局營業執照呈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減收一元仍照章貼用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限延不呈請補領執照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執行接生婆業務者除依照內政部管理接生婆規則辦理外仍應赴衛生局註冊領取執照方得開業
前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請求開業之接生婆以曾在衛生局附設之接生婆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第三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接生婆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具呈報單
二、呈交接生婆講習所畢業證書
三、將前領之執照呈繳註銷
四、填寫履歷表
五、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貳張
六、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一角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市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市中西醫藥之廣告登載新聞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以廣招徠者應先由本人呈報衛生局核准發給驗許證後方准登載惟不得私改名稱或變更文義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屢戒不悛其關於醫業者得由衛生局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業者得處一

第三條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證其效能而為虛偽誇大之登載若有他人鳴謝或啟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銷前項驗許證概不收費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所有登載新聞紙之醫藥廣告

第七條 凡登載各項刊物或無線電廣播之廣告均適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遵照

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

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湏附繳損壞之執照

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

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

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

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

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令核准
十八年三月七日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奉令核准

第一條 在北京市內擺設棚攤及店鋪住戶兼售寄售代

售或携藥遊行零售第三條所列藥品者本規則

均適用之

第二條 經理零售藥商者須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地址

及營業字號呈報本局註冊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

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售賣藥品執照分類如左

一、各種丸散膏丹

二、各種藥水藥酒藥糖藥鹽藥茶飲片

衛生局法規彙編 醫藥類

第六條 凡領零售藥商執照時每張繳照費洋五角印花稅一角其換照補照者同

第七條 凡零售藥商於擺設棚攤時須帶零售藥商執照以備查驗遇有本局稽查員調查時不得隱匿或

拒絕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零售藥商執照而私自

售賣第三條所列藥品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此項藥商執照只限本人在北京市內有效如欲

第十一條 所售藥品與考驗核准原方及主治不符者處以

明遺失理由呈請更換如係遺失應取具委實鋪保聲

第十條 零售藥商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本人住址遷移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令公布)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以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為限

三、凡購用麻醉藥品以有左列規定各款之一者為限

甲、醫院以在本局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院領有本

局執照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本局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本

局執照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牙醫師及藥師以領有本局執照者為限

丁、獸醫暫以在立案獸醫學校畢業者為限

戊、學校機關以立案者為限

四、凡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填寫購買麻醉藥品請求書正副二張向經銷藥房購用但每月購用量醫院藥師醫

學校購用粉末每種不得逾十公分注射安瓿每種不得逾

十打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購用粉末每種不得逾五公分注

射安瓿每種不得逾五打若超過規定數量時應敘明理由

呈請本局核准後發給證明方得向經銷藥房購用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所購

(狄奧寧)

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違則不准購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購用麻醉藥品者如查有不法轉售情事除禁止其購買外

並依法辦理

七、購用經銷麻醉藥品種類暫以下列十種及其類似製劑為

八、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阿片末 二、嗎啡 三、可待英 四、二烷嗎啡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令公布)

一、本規則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局通知新藥業同業公會公開推舉本市藥房數處由本局指定

一處呈報市公署核准擔任經銷麻醉藥品事宜

二、新藥業同業公會推舉之本市藥房應具備左列條件

甲、在本局註冊之藥房領有本局發給藥商註冊執照者

乙、藥房資本應在社會局規定四等鋪捐以上并領有社

會局營業執照者

丙、聘有藥劑師者

四、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由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須先將擬

輸入品名數量開單呈報本局核准方得訂購藥品到達海關後由本局發給證明向海關提取

參照最近三年內全市醫藥界購用麻醉藥品全年總量應由本局

規定數量規定以後該經銷藥房不得任意增加違則除將超過規定輸入量之麻醉藥品沒收外並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遇某種麻醉藥品之需用因而超過規定輸入量時得由該經銷藥房先將應增加之品名數量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得添購

五、麻醉藥品運到後應由該藥房請求本局派員會同新藥業同業公會檢查藥品是否純良及數量是否正確并會同登入麻醉藥品簿以憑查考

六、麻醉藥品應與普通藥品分別存貯並加以封鎖

七、麻醉藥品不得私自摻加乳糖及其他賦形藥品違則除將摻偽藥品沒收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八、麻醉藥品售賣價格應由本局及新藥業同業公會雙方派員會同該經銷藥房規定之價格規定以後不准任意漲落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九、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售賣麻醉藥品應由該藥房所聘之藥劑師秤取包封不得假手其他店員違則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購買麻醉藥品者須填寫購買麻醉藥品請求書正副二張載明品名數量交由經銷藥房核對無誤始得售與違則拒

上五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十一、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應於每月終將所銷之麻醉藥品摻偽藥品數量開列清冊連同存留之購藥請求書正張彙呈

十二、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所存之麻醉藥品將售罄時應即添購違則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觸犯二次以上者停止經銷但遇運輸阻碍不能輸入時免予處罰

十三、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應於每月終將所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數量開列清冊連同存留之購藥請求書正張彙呈

十四、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使用麻醉藥配製方劑時亦應依情事以私售論罰並停止其經銷

十五、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使用麻醉藥配製方劑時亦應依照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辦理之

十六、經銷麻醉藥品暫以下列十種及其類似製劑為限

一、阿片末 二、嗎啡 三、可待英 四、二烷嗎啡（狄奧寧）五、鹽酸阿朴嗎啡 六、大麻浸膏

七、可卡因 八、士的寧 九、二烷可待英（歐可達）十、全阿片素（潘托邦）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取緝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月二十五

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二元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糖等相藥品其取緝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無方可稽製為成藥者仍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局規定之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局查驗核准

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售賣其依管理成藥規則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如在北京市營業時並應依原規則第四條呈明本局註冊另發執照

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審籍名稱開明呈核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照費銀洋三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藥每一種至百種得發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三元遵照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

第十一條 執照祇限于本市地方有效如持照者歇業或離

衛生局法規處編 醫藥類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

口試及格再送醫院實習但針灸按摩正骨各專科得免實習

第八條 凡考試及實習及格者應繳納印花稅費五角由

本局免費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應遵守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內難

二、傷寒

三、溫病

四、疫症

五、女科

六、外科

七、兒科

八、眼科

九、喉科

第十條 针灸按摩正骨各專科之考試科目如左

一、身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施術方法

三、消毒法大意

四、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之實施

第十一條 受針灸按摩正骨考試如有不識字者得依前條規定科目以口頭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考試委員會簡章

一、本局依照中醫考試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中醫考試委員會

二、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以本市學識卓越資深望重之內外

科中醫五人針灸科中醫二人正骨科中醫二人按摩科中

醫二人由本局聘任組織之並呈報

市公署備案

三、中醫考試每年四月舉行一次每次委員由局聘定後即將

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定列名次

試期通知各委員到期來局校閱試卷並由局先期呈請

委員簽名蓋章

四、考試時由委員擬定筆試題內科每一委員每科五題專科

八、本會試場之佈置試卷之籌備及其他庶務均由本局於各

委員每科三題考試時由投考人掣出內科試題五題專科

股人員中指派辦理

試題每科三題即為本日試題其口試題由各委員臨時會議擬定

十、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考詢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令施行

第一條 本市依據北京特別市公署中醫審查委員會簡章之規定舉行中醫考詢

監視以昭慎重

第三條 應考詢者資歷條件列後

(1) 審查資歷證明文件而認為有考詢必要者

(2) 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應考人於考期前須依照下列手續呈請註冊

(1) 備具呈文

(2) 證明文件

(3) 履歷表三份

(4) 二寸半身像片五張

以上得有證明者

得超過其劑量(用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 所載者由本局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簽或包裹

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亵或壯陽補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謔諉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一條 曾經領有臨時成藥許可證之成藥本局得隨時抽查考驗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餘依本局藥商註冊給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查驗成藥辦法

一、凡本市藥商欲在本市地方製售成藥呈請查驗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呈報中西藥品先經主管人員負責審核其配方藥品與主治是否相合其用法用量與病症是否相當如核准時即交

乙、化驗藥品有毒無毒(中藥適用之)
三、藥品化驗時編列號碼交由本局化驗室或藥學講習所化驗之如認為有再查驗必要時得為第二次化驗化驗之藥必要時應再行化驗以憑查考

五 防 疫 類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奉第52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佈之種痘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嬰兒於出生後六個月內均須種痘一次其種痘後未出者應即補種

第三條 兒童於六歲至七歲時須舉行第二次種痘

第四條 凡天花患者之家屬及其接觸者無論已種未種均須立即種痘

第五條 因防止天花應特別種痘時本局得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本局除於必要時舉行擴大種痘運動外其他時期本局各附屬醫院診療所衛生區事務所均免

費為市民施種牛痘
凡經本局種痘者均一律填給種痘證書其式樣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51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種痘為業務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此項執照應每年一月更換一次繳納執照費壹元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業種痘者除已領有本市開業執照之醫師外均須經本局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准

開業

第三條 護士及助產士因業務上關係得為人種痘但如欲開業種痘時仍須請領執照方准開業

第七條

凡種痘人員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本局并呈驗原領執照由本局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領有護士證書助產士證書或種痘訓練班證明書經本局考詢合格者得請

領開業執照

第五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證明文件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壹元執照費壹元印花稅費壹角

第十三條 種痘所用之痘苗須採用新鮮牛痘苗絕對禁止

採用人漿或其他傳漿方法

第十四條 種痘時對於應用之器械及受種人種痘之部位應慎重消毒

第十五條 種痘後不得有還漿或挑漿等情事其有因腫脹異常必須醫治時應轉請醫師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專領種痘生開業執照者不得醫治其他病症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處以

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至十六各條之規定者除繳

拾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金

銷其開業執照外並處以伍拾元以下伍元以上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教導類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衛生月報編輯室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奉第八九八號指令核准)

一、本室隸屬北京市衛生局承局長之命負責編輯衛生月報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擔任之

二、為綜理本室事務設總編輯一人由秘書主任擔任之副編

事宜

四、編輯組擔任編輯事宜設組長一人編輯幹事若干人

三、本室為辦事便利起見於總副編輯下分設編輯事務兩組

事務幹事若干人

衛生局法規彙編 防疫類 教導類